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活动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项目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融创创新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日

